

证券代码：873478

证券简称：景泽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9月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9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诉人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的（2022）桂0110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12月13日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案号为（2023）桂01民终6178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裁定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成立，判决如下：

- 一、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
- 二、不得执行南宁市武鸣区武华大道武鸣段368号武鸣灵水壮乡文化小镇南-A25号楼1单元01号房屋；
- 三、驳回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

件受理费 100 元，由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人张卫芬、广西鑫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的（2022）桂 0110 民初 530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12 月 13 日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案号为 (2023)桂 01 民终 8181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张卫芬、广西鑫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俊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姿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晖园林”）为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签订《南宁武鸣灵水壮乡文化小镇项目一期南区别墅（非展示区）第三批（30-61#楼）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JH-NNLSXZ-施工-0049)及《补充协议一》、2020年6月28日签订《武鸣灵水壮乡文化特色小镇项目南区一期别墅绿篱围挡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H-NNLSXZ-施工-0085)、2020年9月15日签订《武鸣灵水壮乡文化特色小镇项目南区高层(B1-B4栋)毛石挡土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H-NNLSXZ-施工-0089)，合同约定原告承包被告的绿化工程等项目，原告按工程进度每月向被告申请工程进度款，被告审核通过后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及申请工程进度款，被告审核通过后作为出票人向原告出具了7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情况：(1)票据号码为：210561104460120201123775693913，出票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出票金额为229806.71元，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5月24日；(2)票据号码为：210561104460120201123775693751，出票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出票金额为5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5月24日；(3)票据号码为：210561104460120201123775693671，出票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出票金额为5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5月24日；(4)票据号码为：210561104460120201123775693331，出票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出票金额为5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5月24日；(5)票据号码为：210561104460120201123775692935，出票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出票金额为5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5月24日；(6)票据号码为：210561104460120210121828752171，出票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出票金额为23608.38元，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7月21日；(7)票据号码为：210561104460120210121828752616，出票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出票金额为877728.73元，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7月21日。以上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均均为被告，承兑人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路支行，收款人均均为原告；另，票据中还记载“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诺：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用于支付原告的工程进度款。

其中票据号码为：210561104460120201123775693913的汇票原告于2021年1月29日背书给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峻磊石材经营部。被背书人在票据到期后提示付款被拒付。在被背书人出具了《承诺函》给原告收执后，原告于2021年6

月 15 日向被背书人支付了票款。

其他票据到期后，原告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向承兑人提醒付款，但均被拒付，显示“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可以追所有人）”，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票据款，至今仍未支付。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的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款 3131143.8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4881.32 元（以 2229806.7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利息为 21700.35 元；以 901337.1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利息为 3180.97 元）；

以上暂合计 3156025.14 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桂 0122 民初 5108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款 3131143.82 元；

二、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以 2229806.7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以 901337.1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三、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32048 元，由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权利义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二）执行情况

上诉人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2022）桂 0110 民初 5395 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12 月 13 日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案号为（2023）桂 01 民终 6178 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裁定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成立，判决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民初 5395 号民事判决；

二、不得执行南宁市武鸣区武华大道武鸣段 368 号武鸣灵水壮乡文化小镇南-A25 号楼 1 单元 01 号房屋；

三、驳回广西汇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人张卫芬、广西鑫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的（2022）桂 0110 民初 530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12 月 13 日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案号为

(2023)桂 01 民终 8181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张卫芬、广西鑫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景晖园林基于维护自身权益而起诉，要求被告将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予以支付，对子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子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收回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桂 01 民终 6178 号民事判决书
- 2、(2023)桂 01 民终 8181 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